罪犯钟育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8号

　　罪犯钟育钱，男，1988年10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育钱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育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5年7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育钱伙同他人于2017年4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在龙岩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的法律法规非法买卖制毒物品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（未遂）罪；又于2017年7月，在德化、和溪等地，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钟育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27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513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0.5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0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育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育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批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